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年度約僱人員(護理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壹、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辦理。

貳、甄選約僱人員(護理人員職務代理人)、名額、職等、辦公地點及工作項目：

一、約僱人員(護理師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為一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得予從缺。

二、工作地點：本校(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103號)。

三、工作項目：

(一)辦理學生體位監測、傳染病防治監測及預防。

(二)辦理學生衛生教育宣導。

(三)師生緊急傷病之處置及協助就醫。

(四)疾病學生的個案管理及生活協助。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00-12:00；13:00-17:00。

五、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5年11月13日止。若期限屆滿後本校護理師繼續請假，視請假情形續僱，期間約僱原因消失時，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六、月酬標準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以約僱人員五等1級280薪點支給【依現行薪點折合率139.1元估算，月支薪台幣38,948元】

參、簡章公告方式：

一、公告方式：

(一)本校徵才網頁

<http://www.csvs.chc.edu.tw/recruitment.php>。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mode=PC>。

二、公告時間：自115年9月11日(星期五)起至9月17日(星期四)止。

三、簡章請於本校徵才網頁下載使用(報名表件內容不得任意變更，並請用A4白色紙張列印)。

肆、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具有護理師或護士專門職業證書。

二、專科(含)以上畢業；如係高級中等學校畢業，需有與擬任工作

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需附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之執業登記及服務或離職證明）。

三、具服務熱忱，品行端正，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各款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護理人員法第6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四、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無不良紀錄。

伍、應繳表件：

一、意者請備齊下列資料，於115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逕寄（或親送）（送達為憑）本校人事室收，並請於封套上註明「應徵約僱人員(護理人員職務代理人)」字樣，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均不予受理。

二、應繳表件：（請用 A4紙張裝訂）。

（1）甄選報名表（含照片）

（2）甄選簡要自傳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4）護理師或護士證書正反面影本1份

（5）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國外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另請附譯本一份）；

（6）工作經歷證明書影本

（7）切結書

三、符合面試名單將於115年9月17日（星期四）預計下午5時後公告於本校徵才網頁 <http://www.csvs.chc.edu.tw/recruitment.php>，請自行瀏覽。聯絡電話：04-8347106轉121或122。

陸、甄選日期、時間：

115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請於上午8時55分前持國民身分證至人事室報到）。

柒、錄取公告：

一、115年9月21日下午5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正取1名，並得視甄試成績列備取人員1至2名（候補期間一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二、正取人員請依公告錄取所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能於報到日完成報到手續，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本次甄選備取人員。

捌、錄取者若有資格不符或其它因素致無法完成僱用程序者，撤銷其錄取資

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玖、附則：

- 一、如對工作內容或性質有疑義，聯絡電話04-8347106分機501(學務處)；報名事宜，分機121或122(人事室)。
- 二、本案甄選相關事宜，將由本校網站公告，請應徵者隨時注意，以免您的權益受損。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註：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護理人員法第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5年度約僱人員(護理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
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 名		電 話	日： 手機：		黏貼及浮貼最近 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 (可用數位大頭 照片)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日： 手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E-mail					
	通訊地址					
	現職機關			職稱		
	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	年別	考試類別 (專技或公務員考試)			字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及 職稱	服務單位科 別(處室)	起迄年月日		主要工作內容

※ 以下基本資料審核，由本校查填，所附證件僅需影本即可，並請依序裝訂。

☐是 ☐否 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在本校服務。姓名：
關係：

檢附證件	1. ☐ 甄選報名表(含照片) 2. ☐ 甄選簡要自傳 3.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4. ☐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正反面影本1份 5.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國外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另請附譯本一份) 6. ☐ 工作經歷證明書影本 7. ☐ 切結書 8. ☐ 其它：
填表人 簽名	
右欄應考 人勿填	審查結果： ☐ 核符 ☐ 不符 核章：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5年度約僱人員(護理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
簡要自傳

【字數以不超過200字為限】
家庭概況及學經歷
相關學經歷、專業知能
個人自傳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貴校115年度約僱人員(護理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確實無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自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

- 一、本人確係領有護理師證書，並無重大醫事過失紀錄，且完成執業登錄。
- 二、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護理人員法第6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情形。
- 三、同意貴校使用個人資料，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查詢。
- 四、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

此 致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 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